

臺北市106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課程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106年8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91460B號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在職成長機會。
- 二、提供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規劃與推廣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北市教專中心)。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105至106學年度全程參與教師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體研習之教師。
- 二、研習時仍為臺北市服務之中小學正式教師。

伍、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課程名稱	時數	實施方式	課程內容重點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3	講解、實作與演練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與資料分享 2. 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經驗分享 3. 深化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4. 精進教學輔導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2	講解、實作與演練	1.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教師專業發展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模式及實踐分案 3.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回饋與分享

			交流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含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說明)	1	講解、 實作與演練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流程及資料表件說明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標準說明 3. 教學輔導教師取證注意事項 4.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說明 5.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Q&A

陸、研習講座時間與地點

- 一、107年3月共舉辦2期之培訓課程。每期1天，共計3門課程，總計6小時。
- 二、每期名額以40名為原則，額滿為止，詳細課程班次資訊如下表1。
- 三、研習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
-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表1、臺北市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課程時間一覽表

學程	期別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教室
國小組	C101	3/19 (一)	上午9時 至 下午4時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臺北市立劍潭國小 4樓課研教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含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說明)	
國高中職組	C201	3/22 (四)	上午9時 至 下午4時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一樓會議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含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說明)	

柒、報名方式

- 一、請於研習前1週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以下簡稱精緻網，網址：<https://atepd.moe.gov.tw/>)完成報名程序。

二、報名操作流程：

- (一)精緻網(網址：<https://atepd.moe.gov.tw/>)→研習活動→專業增能→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臺北市106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
- (二)搜尋資料：學年度→106學年度；縣市→臺北市。

捌、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研習6小時，方能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課程於早上9時準時開始，8時40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研習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15分鐘，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
- 三、教師如有調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四、請攜帶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
- 五、研習報名以線上報名為主，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六、參與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建議可攜帶「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
- 七、可攜帶電腦與行動載具，以利上網操作平臺。

玖、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承辦人員

- 一、國小組：府雅琦助理，連絡電話：2885-5491*819。
-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連絡電話：2368-8667*299。
- 三、高中職組：蕭名鉉助理，連絡電話：2528-6618*104。

拾壹、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